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1-050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融资贷款的议案》

公司承建的国道 315 线民丰至洛浦段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原定于 2023 年 10 月完工，因业主要求加快工期，完工日期提前至 2021 年 10 月。该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，即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。因工期提前，导致国家配套资金不能随着工程建设的完工及时到位。为确保项目按要求顺利完工，同意公司以该项目应收账款做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7 亿元贷款用于该项目施工，融资期限 3 年，利率 3.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8日